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二）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三）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基本薪酬：即月度工资标准（含基本工资及岗位工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体现岗位价值和基本劳动报酬：

奖金：包括绩效奖金、年终奖金、特殊贡献奖金等。绩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与公司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特殊贡献奖金是对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项目、重大业务突破或其他方面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时给予的额外奖励，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放对象和金额。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方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